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出台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和2008年7月8日发布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地方初审、专家审查、公示等程序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

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局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0844000303），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16日，认定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2008年、2009年、2010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，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公司披露的2008年业绩快报已按15%的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